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吴颖	联系电话	1381031885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1031636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	从业所属行业领域	教育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	联系人(电话)	62206902393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3.2805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11-2025.11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鉴于该项目的运行需依据海淀区城管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海淀区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管理及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城市委发〔2021〕130号)、《关于核对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品种的通办函》要求，根据公司(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唯一隶属区城管委的告知书，应满足本项目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吴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10日</p>			
<small>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经论证项目负责人同意的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的将被记入诚信档案并公示。本表长期有效,请妥善保管。</small>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杨维英	联系电话	1352978920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00413047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电子科技大学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高教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	联系人(电话)	010-6890283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3.2805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11-2025.11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依据(海城市政发[2024]13号);以及海淀区区委办发《关于核对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台账的通知》要求,首师大许庄校区隶属市政集团业务范围内。根据通知要求,首师大内校区(良乡除外)的厨余垃圾由首师大内校区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同时,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海淀区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也是海淀区区委办发《关于核对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台账的通知》中指定海淀区垃圾收集运输和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运营主体,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本项目以往从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杨维英 2024年10月20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何莉	联系电话	13611194427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610093042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高教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	联系方式(电话)	010-6890938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3.2805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11-2025.11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首都师范大学厨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由首都师范大学所属区域为海淀区，隶属市政集团业务范围，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是海淀区唯一一家隶属于区国资委的专门负责海淀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运输企业，因此，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此项目服务。</p>			
本人签名：何莉 2024年10月25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